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慶圓
電話：(06)2991111-13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002428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42855A00_ATTCH1.doc、0242855A00_ATTCH2.doc、024285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市100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〈含數位資料〉

即日起至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受理收件，申請人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第5條規
定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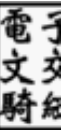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著作：

- 1、自行出版之作品。
- 2、經期刊發表之作品。
- 3、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。
- 4、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。

（二）數位資料：

- 1、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者。
- 2、發表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教學設計。
- 3、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。

（三）上述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比例。



1000000880

(四)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
(五)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覆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
二、申請者應填妥附件之申請表、積分審查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書，併同書面著作全文或數位資料（燒製光碟）由學校彙辦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收件地點，並完成電子檔上傳（書面著作請上傳「摘要」；數位資料（含教案）請上傳完整電子檔），上傳作業如有操作問題請學校資訊組長協處。

三、繳交文件及填列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及著作繳交1式2份，積分審查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書各1式1份；其中，積分審查基本資料請另傳送email至tnchun@tn.edu.tw（公園國小陳俊亨主任）。

(二)申請著作若屬學位論文申請表請務必備註。

(三)所送審查資料請在繳交期限內於臺南市學習資源網（<http://content.tn.edu.tw>）完成電子檔上傳，未完成者視同未送件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
四、送件及上傳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。

五、送件地點：公園國小教務處陳俊亨主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

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(請進學國小代轉)

2011-04-07
07:49:0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